附件5

老年人诚信承诺书

申请人（身份证号：）已全面了解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及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要求，自愿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及使用养老服务消费补贴电子消费券，并作如下承诺：

1.本人知晓评估结果可能会对个人享受补贴情况产生影响，自愿接受评估机构对本人进行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

2.保证填报信息及陈述信息真实、有效，对本人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绝不弄虚作假。

3.自愿配合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与复评。

4.如评估结果为轻度失能或能力完好，评估费用由本人自行承担。

5.自觉遵守养老服务补贴电子消费券使用规定，不参与买卖消费券、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6.本人同意相关政府部门因监督、审计检查需要，查询、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自愿放弃项目参与资格，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年月日

注：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组织填写。